



大会

Distr.: General
2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Span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2
白俄罗斯	2
德国	2
墨西哥	3



一. 导言

1. 在 2006 年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事项工作组商定向会员国提出下列问题：

(a) 鉴于当前的航天和航空活动水平以及航天和航空技术的发展，贵国政府是否认为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或）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划界？请说明理由；或

(b) 贵国政府是否考虑通过另一种方法解决这个问题？请说明理由（A/AC.105/871，附件二，第 7(f)段）。

2. 在 2008 年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再次请会员国提交其对上述问题的答复（A/AC.105/917，附件二，第 9(e)段）。

3. 本文件是秘书处根据截至 2009 年 1 月 21 日收到的下列会员国的答复编写的：白俄罗斯、德国和墨西哥。

二. 收到的会员国答复*

白俄罗斯

[原件：俄文]

白俄罗斯政府认为，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划界，并将两者适当纳入国际法律文书，是在朝向加强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方面国际合作的道路上迈出的关键一步。

德国

[原件：英文]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研究了与针对航空航天物体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并对调查问卷作了答复。德国于 1996 年拟定了对这些问题的详细答复（A/AC.105/635），并于 2006 年重申了这些答复。经审查了 A/AC.105/635 号文件所载这些答复后，德国指出其在 1996 年时表示的立场至今未变。

2. 目前并不急切需要在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之间划出一条超越现行惯例现状的固定空间界线。在这方面，对技术发展情况作出预料似乎不妥当。德国认为，特别是目前以亚轨道飞行形式进行的空间旅游活动有限，不足以表明目前有理由考虑在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之间划出一条较为具体的界线。直到目前为止所进行的亚轨道飞行可适用航空法。

* 答复按收到的原样转载。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1. 《宪法》自 1960 年（即在《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¹通过之前）以来，一直规定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划界问题应在某一时候即最终当各国的共同意愿适当体现在一项多边条约中时才加以解决，这反映出墨西哥的强烈信念，即国际社会所关切的未作出决定的问题应通过其成员间的协商一致加以解决。
2. 因此，为了确保各国在某一时候能够令人满意地消除外层空间划界上的不确定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有必要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